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希亮先生、黃國濱先生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19 日~2027 年 7 月 1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4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31,95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30 元/股~113.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9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1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7元/股，最低价为10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1,95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